

## 開放文學－社會奇情－金蘭筏

### 第九回 鬼弄人閻文兒告狀 奸變畜田月生伸冤

詞曰：在此方知猛省，何事不無報應。但看個中情，若輩還須自警。安命，安命，我去喚他夢醒。  
右調《如夢令》

話說元按院當日審了兩件事，天色已晚，傳諭明日早堂聽審。到了次日，依舊吹打開門，衙役帶過人犯，乃昨日之第三起，改作今日之第一起。承行吏把案卷送上，元按院看了一遍，將人犯逐一點名，見被告是田月生，胸中已有幾分留意，但法令如山，只得秉公審問。先叫原告閻文兒的母親臧氏上去，問道：「你告田月生雞奸致死男命，可是真情麼？」臧氏道：「真是真情。」元按院道：「你把始終情節從實說來。」臧氏道：「小婦人的兒子文兒，原不認得田月生。只因田月生在他花園裡請朋友玩耍，有個仇人九、翟有志兩人，認得小婦人的兒子，帶他去閒耍。那田月生看見文兒生得好，就留住了，不肯放他回來。」元按院道：「他不放你兒子回來，你就該理論了。」臧氏道：「小婦人彼時要與他理論，怕他父親是現任都察院御史，不敢說個不字。誰知住了些時，他到揚州娶小，把小婦人的兒子竟帶去了，不意他到了揚州，大嫖大耍，把小婦人的兒子就不理了。他家有個小廝，叫做可郎，又要哄騙小婦人的兒子，小婦人的兒子不從，他就用藥酒藥死了。」元按院道：「這等說來，你兒子不是田月生藥死，是他小廝藥死了。」按院此言，是明明要開豁田月生的意思。臧氏哭道：「大老爺啊！是田月生叫可郎藥死的。」按院道：「你在杭州，他在揚州，怎麼曉得是藥死呢？」臧氏道：「是仇人九、翟有志兩個同去，親眼看見藥死的。」元按院道：「你兒子死了，彼時就該告理，為甚麼這卷案上寫著，半年之後方才告理？」臧氏道：「因田月生寄一封信來，說文兒病死，又送一百兩銀子，與小婦人養活，小婦人一時不知道。直到田月生的父親拿問了，仇人九、翟有志回來，到小婦人家說出來，小婦人傷心方才告理。」元按院道：「你下去，叫干證上來。」

仇人九、翟有志聽見叫干證上去，忙走上去跪下。元按院道：「你兩人都是干證麼？」二人道：「小人都是干證。」元按院道：「你兩人既是干證，可把閻文兒致死始末情由，細細供來，若有半字虛言，本院先把你們夾死！」仇翟二人道：「大老爺在上，這閻文兒年方五歲，生得標緻，因田公子前年開了金蘭大社，交結朋友，小人們帶了文兒去玩耍。」元按院道：「文兒是你甚麼人？」仇、翟道：「是相與。」元按院道：「他既是五歲的童子，你不該帶他去玩耍。且年齒不齊，怎麼說是相與？本院看你兩人，不無情弊。」仇翟二人轉口道：「小人們是與他父親相與，不是與文兒相與。」元按院道：「帶他去玩耍，便怎麼樣？」仇翟道：「那田月生前在花園中與一個外路人做詩，後來見文兒去，連詩都不做了，把他留住，不放他回去。過了些時，往揚州娶妾，竟將文兒帶去。不意田月生一到揚州，見了女色，便把文兒丟過一邊，不理他了。那文兒見先前那般愛他，後邊這般冷落，未免口中有些閒話。被田月生打了幾次，叫他陪伴他的一個心愛小廝叫做可郎的睡覺，那文兒不從。田月生主僕兩個，就叫文兒去吃酒，吃了酒，登時就叫吐痛，七孔流血而死。入棺時節，臉色都青紫了，這是小人們親眼看見。田月生怕他母親與他要人，寄一百兩銀子與他，只說是病死的。他母親因路遠不知情由，後來小人們回來，他母親與小人們要人，小人沒奈何，只得說出來。他母親聽見文兒是藥死的，痛哭一場，就往縣裡去告狀。縣主審明，將田月生問成罪名，因此解到大老爺臺下。」元按院聽得二人口供十分真實，意欲開豁田月生，無可生發，只得叫仇翟二人下去，叫田月生、可郎上來。

仇翟二人走下丹墀，以為得計，田月生、可郎才上去，忽見仇翟二人跳起來，大叫道：「我是閻文兒回來告狀了，仇人九、翟有志，你藥死了我，到來害田月生麼！」眾衙役並看審的人大家驚問，一齊喧鬧。衙役來稟按院知道，元按院叫仇翟二人上去。二人走上堂，依舊說是田月生藥死的，按院大怒道：「你這兩個刁奴才，怎麼在下面假作瘋癲，來戲弄本院！」吩咐著實打。兩班衙役把仇翟捺下，每人三頭號，趕下堂去。二人才下丹墀，又喊道：「我是閻文兒回來告狀了，怎麼不讓我上去！」衙役又稟，元按院又喚二人上堂，問道：「你是甚麼人？」二人又說：「小人是仇人九、翟有志。」元按院道：「你這大膽的奴才，本院方才因你狂言，責你三頭，你怎麼才走下堂，又亂道起來？」叫衙役將二人夾起，二人抵死不招，只說是田月生藥死閻文兒的。元按院叫鬆了夾，趕下去。二人夾傷，扶下堂來，又喊道：「我是閻文兒回來告狀，大老爺是個文星，小人不敢上去。」衙役又上堂稟知，元按院道：「不妨，叫他上來。」

元按院這裡才說叫他上來，堂下仇翟二人就走上堂，說道：「小人閻文兒叩頭。」元按院道：「你就是閻文兒麼？你把致死情由，從實供來。」仇翟二人道：「大老爺啊，小人跟田公子到揚州，蒙他照看，並不曾謀死小人。只因仇翟二人哄騙田公子銀子，叫一個道士來煉丹，要金銀珠寶，假說煉丹，把物件拐去，在揚州珠寶店中兌換拐去的金子，口中說還有琥珀珊瑚哩。小人在彼處看見，曉得是仇翟二人伙騙田公子的，要他兩人分些金銀珠寶。他兩人日間約小人晚間來分，小人到了晚間去分金寶，他二人道：『有酒在此，請喝一杯。然後分。』小人不知酒中有毒，吃了一杯，登時發作，肚痛身死，七孔流血。仇翟二人把小人血跡抹淨，抬到小人牀上，到第二日，只說小人睡死。可憐小人一命，實實是仇翟二人謀害，並不與田公子相干。小人在陰司告訴，閻羅王甚惡二人，發他在陽間變豬變狗，現報小人與田公子了。」元按院並衙役人眾，聽了這番告訴，個個駭然，閻文兒的母親在旁邊痛哭。元按院欲再問話，忽見仇人九扒在地下，口中作豬哼，翟有志口中作狗叫，並不能說話了，須臾睡倒在地。

元按院叫人抬去，提筆作審語道：

審得仇人九、翟有志，俱窮凶極惡人也。仇為惡而翟濟之，無異插翅之虎；翟用奸而仇助焉，不殊負狼之狼。竊窺田月生乃膏粱子弟，欲思弄術，無計進身，因借閻文兒為勾引之階。迨田月生迷情狐兔，而仇翟飽囊無休，串同方士，惑以燒煉之謀，將金銀珠寶伙騙瓜分。不意方士兌換所騙金珠，為文兒窺伺，以致挾仇翟而欲分贓物。仇翟念從前引進之功，知目下所為之錯，稍分微利，理所當然。奈何飲水亡源，食梨伐樹，反將閻文兒用計藥死。似此毒心，即當寸磔。田月生不察其故，買棺收斂，贈其母以百金，此亦仁心所在，而無過者也。仇翟不自知罪，轉而嫁禍月生、唆使文兒之母控告，親為干證，大奸叵測，為惡已極。孰知官可惑，而鬼不可惑，公堂之上，冤鬼前來，初證月生，忽而自證，何其巧更速乎！且一為豕，一為犬，冥報甚於王法，雖有三尺，又何加焉！月生之冤已白，釋放寧家；文兒之母無辭，不須再瀆。

元按院將審語書畢，叫臧氏上堂問道：「你如今有怨田月生乎？」臧氏道：「既是仇翟害死小婦人的兒子，小婦人怎敢又怨田公子。」元按院道：「你既不怨他，快回去罷。」臧氏一頭走，一頭哭了家去，見罵仇翟不止。元按院又叫田月上堂，有話吩咐。未知吩咐何話，再看下回分解。

顧天飛評曰：文章要變幻，令人不可測其端倪。似此一回，播弄得人鬼交爭，天花亂墜，百千萬牛鬼蛇神，俱在維摩丈室。